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葉俊伶
電話：02-22369188#3314
傳真：02-22361340
電子信箱：000479@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選特四字第11215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500091A00_ATTCH1. pdf、1500091A00_ATTCH2. pdf、
1500091A00_ATTCH3. odt)

主旨：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是否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調整應試專業科目一案，請於112年2月15日（星期三）前惠示卓見，俾利研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符應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並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減列應試專業科目案業已提報考試院審議中，以高考三級減列二科目、普通考試減列一科目為原則，並保留適度彈性。
-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地方特考）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為地方政府機關主要取才管道，其中地方特考三等考試設有59類科，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專業科目完全相同者計有55類科；類科相同但部分應試專業科目不同者有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等3類科。四等考試設有53類科，與普通考試類科及應試專業科目完全相同者計有49類科，類科相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2/02/04



1120027730

有附件

同但部分應試專業科目不同者有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2類科。又三等考試衛生檢驗類科及四等考試社會工作、衛生檢驗2類科，僅於地方特考設置。

三、茲以二項考試設置類科及應試專業科目具有高度雷同，且用人機關重疊，核心工作職能相同，爰地方特考各等別類科宜比照高普考修正應試專業科目；至僅於地方特考設置之類科，則建議參酌同職系相關類科減列原則及核心職能，修正應試專業科目，爰請貴機關惠示卓見，俾作為後續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之參據。

四、檢附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對照表、意見回復表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